

#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滨医发〔2018〕43号



##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单位、院（系）：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下简称“三转”）是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任务的重大举措。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纪检监察部门“三转”工作，全面提高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纪问责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通过实施“三转”，促进纪检监察工作回归党章要求，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守责任担当，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深化“三转”，明确职责定位，坚持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着力解决工作发散有余、聚焦不足问题，克服越位、缺位、错位现象。紧紧围绕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创新工作理念思路，改进方式方法，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高履职能力，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二、目标任务

### （一）转职能，聚焦主责主业

转职能是“三转”的核心，要旨是严格按照党章、党内法规规定，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明确职责定位，突出主业主责，全面履行纪检监督责任，切实发挥监督检查和纪律审查的拳头作用，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1. 定位准才能职责清。党章规定，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

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2. 退出非主责主业的议事协调机构。按照上级规定和要求，纪委书记在党委领导班子分工中不分管纪检监察以外的的工作，校纪委（监察室）各处室负责人原则上不再担任具体业务议事协调机构（委员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不能超越职责定位，深入到一些业务部门的项目招投标、招生招聘等具体工作中去监督，甚至替代主管部门管进度、管质量，回到“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老路上，出现专责不专“回头转”的情况。

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工作按照履行职责的要求，依据以下原则进行：上级有明确要求的予以保留、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在清理规范后仍然保留的予以保留、确需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的予以保留、由其他职能部门牵头与纪检监察职责直接相关的予以保留。纪检监察部门原则上不与职能部门联合行文，不参与职能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活动。学校不得抽调或安排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从事与纪检监察无关的工作。凡新增需要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须事先报经校纪委书记审核同意。

3. 把不该管的业务交给主责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逐步突出纪律监督和作风监督，把工作重心集中到对主责部门的履职监督、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监督、对违纪违规问题的问责监督，着力推动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把招聘、招生、招投标等的日常监督工作交还主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逐步从“在参与中监督”的模式中解脱出来，把原来参与、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业务检查，交还给主责部门。人事招聘的参与监督转变为程序监督，对是否严格执行既定招聘程序情况进行再监督。招投标监督由参与评标转变为大额资金项目的重点抽查，发现有违规情况后再由纪检监察部门按问题性质进行分类调查处理。

根据《滨州医学院廉政风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工作报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各主责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报备需要报备的事项，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选择性、计划性地参与重点环节的监督，综合运用随机检查、重点抽查、风险排查、分类处置问题线索等措施，通过查问题、提建议、抓问责，督促职能部门抓好落实，督促职能部门做好重要节点的风险防控。

## （二）转方式，突出监督执纪问责

转方式是“三转”的关键，其要旨是深刻把握新形势下工作规律，改进监督方式方法，优化监督流程，规范监督行为，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执纪监督职责。

1. 实施监督的主要内容：突出监督执纪问责，把握以下履职重点：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确保政令畅通，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2）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细化责任内容，落实约谈、通报、检查考核等制度，层层传达压力，强化责任追究，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维护党的纪律不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扎实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3）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谈话函询工作，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诫勉；

（4）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加大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力度，紧盯“四风”问题，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及时通报曝光；

（5）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加大执纪审查力度；

（6）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师生利益；

（7）严肃整治和查处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8) 认真贯彻落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强对同级党委班子成员的监督，推进制度创新；

(9) 积极协助党委做好监督检查，创新方式方法，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2. 监督的方式：突出“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转变监督方式，实现三个转变，即由过去的习惯牵头、冲锋在前转变为监督在后，把主责部门推到监管一线去；由过去的参与配合职能部门进行常规性业务检查转变为监督主责部门履行职责、监督党员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由过去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参与转变为加强事后的问责问廉问效。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是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的监督，是对“一把手、监管者”的监督，是“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纪检监察部门应把精力集中到监督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上、集中到查处违纪违规问题上、集中到对主责部门履行主体责任的“再监督”上。

3. 监督的手段

(1) 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的控告、检举、申诉，承办上级信访转办件、督办件。

(2) 开展专项督查和专项治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学校中心工作的需要，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或专项治理工作。

(3) 巡察督察。根据工作需要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巡察工作。

(4) 把握运用第一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对新提拔、调整、任用的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应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存在某些轻微违纪问题的和新提任的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发现的和上级转交办的且可以实施谈话的问题线索涉及的党员干部，可以视情况对其进行工作约谈、廉政约谈。发现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校纪委（监察室）及时对其进行谈话函询，甚至诫勉谈话，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小错误酿成大案件。

(5) 纪律审查。经批准，立案审查党员干部的违纪违规问题，并根据程序严格审理。对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事项，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注重快查快结，以纪律审查为主，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按程序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及时跟踪移送后的处理情况，确保案件依法、公正处理。

(6) 问责追究。协助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二级单位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发生重大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单位实行“一案多查”，既追究

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同时，还要追究对违纪行为监督、报告不力的相关党总支（党委）主要领导和纪检委员的责任。

（7）纪律教育。突出以案释纪、以案施教，强化通报曝光，及时转发违纪违法案件的剖析和典型案例通报，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和通报曝光的震慑作用，教育干部廉洁自律。

### （三）转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队伍

转作风是“三转”的保障，其要旨是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原则，勇于担当，求真务实，严于律己，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师生、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队伍。

1. 强化“四个意识”，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格纪检监察干部准入制度，要把对党忠诚、德才兼备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最根本的政治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招录、遴选纪检监察干部。

2. 强化责任意识，提升纪检干部履职尽责能力。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敢于担当是纪检监察干部对党忠诚

的具体体现。学校纪委（监察室）要明确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将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到实处。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有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提高专兼职纪检干部政治、思想、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保证职能作用的发挥。纪检监察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坚决克服思想上的不想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和作风上的不严、不细、不深、不实等突出问题，职责范围内的事情，主动作为，不等不靠；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推不躲；群众诉求的问题，认真解决，做到件件有着落。

3. 强化规范管理，把监督执纪问责制度化具体化。要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根据《滨州医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办法》、《中共滨州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关于进一步发挥校纪委委员和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职能作用的意见》等制度，让纪检监察部门的权力在制度的笼子里运行。查找纪检监察部门内部风险点，发现薄弱点，盯住防控点，消除危险点，切实抓好自身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执行纪律情况的管理、监督，接受群众监督，严防“灯下黑”。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带头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准确把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的重大意义、基本要求和各项任务，带头纠治“四风”，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形成严、细、深、实的

工作作风，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 三、保障措施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三转”，是党中央和中央纪委遵循党章的根本要求，是科学应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回归党章规定的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职责定位、促进纪检监察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

党委、纪委和各职能部门回归职责本位是“三转”的要义，应将推进纪检监察工作“三转”放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高度来认识，转变“三转”仅在纪检监察部门内部运用的错误观念，统一思想，付诸行动，与时俱进，随着形势和实践的发展不断深化“三转”。

#### （二）加强领导，密切协作

落实“三转”要求是校党委、行政和纪委的共同责任。学校党委加强领导，支持、指导纪委按照“三转”要求履职尽责，并及时帮助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其联系分管的部门要旗帜鲜明地支持纪委实施“三转”，并切实肩负起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校纪委要积极主动向校党委、行政汇报上级关于纪检监

察工作“三转”的要求、工作进度及困难问题，积极争取党委、行政的指导和支持；认真研究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组织制度，改进方式方法，以更好地履职尽责。各级党组织和各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三转”，自觉担当主体责任，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不得推诿扯皮，防止工作断档。

### （三）落实分工，强化问责

深化“三转”是全校上下的共同责任。各部门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各守本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学校党委、纪委加强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对思想不重视、履职不到位的，要及时予以提醒，限期整改；对搞形式主义、敷衍应付的，要及时警示诫勉，甚至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确保“三转”落实到位。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23日